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世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楊世良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 官 張鼎正

法 官 江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